

洛宁县医疗保障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5 年，洛宁县医疗保障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严格遵循“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围绕医保重点工作，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不断提升政务工作透明度，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2025 年共处理网络交办单 84 件，其中县长信箱 2 件；百姓呼声批办单 12 件；洛阳市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70 件。

（二）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共受理依申请公开 0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

健全和完善《洛宁县医保局政务公开信息工作制度》，细化相关工作原则和要求，规定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内容和范围，明确信息发布审核领导和工作人员，严格把关政务信息发布审核关，确保政务信息发布准确、无误。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充分发挥政府网站信息公开平台作用，根据医疗保障业务特点和社会公众需求，持续优化内容展现形式，提升信息发布的集中度和查询便捷度。确保主动公开信息均在政府门户网站专栏进行发布，定期对平台栏目内容进行动态维护和数据更新，方便公众查询、获取。切实提升公开质量和实效，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标准化建设。

（五）监督保障

我局严格贯彻落实《条例》相关要求，持续完善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机制。按照“谁公开、谁负责”和“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强化对公开信息的校对审查，确保各股室公开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政策规定。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2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23.16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 年我局扎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多措并举，有序推进，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不足，主要表现为政策解读力度需要进一步加大；下一步，我局将严格按照《条例》规定和上级要求，持续加大政策解读力度，加强局内信息公开业务培训，切实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力和水平，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单位 2025 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